准予市政设施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

永（住建）行政决字〔2024〕156号

云南顺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：

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 实施永平大桥（银江河）治理工程一标段项目挖掘、占用城市道路 的申请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 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行政许可。

联 系 人：赵学忠

联系电话：0872-6522662

监督电话：0872-6520641

永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1月5日